

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窒礙難行之說明

- 一、**刪減總數未宣讀(兜不攏)**：往年立法院總預算案三讀內容，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，惟本次三讀並未明確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，依宣讀內容計算刪減 2,076 億元，惟本院主計總處計算僅刪減 1,439 億元，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混亂有爭議。
- 二、**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逾原編預算案數，超刪總數 7,191 萬 3,000 元**：其中以外交部為例，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1 億 1,127 萬元，依立法院計算之刪減總數達 1 億 4,080 萬 5,000 元，已超出預算數 2,953 萬 5,000 元，顯不合理。
- 三、**刪減總數創歷史新高**：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 2,076 億元(未宣讀)，刪減率 6.6%，較前 3 年平均刪減數 291 億元，刪減率 1.1%，大幅增加 1,785 億元，約增加 6 倍。
- 四、**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 554 萬 7,000 元**
 - (一)依立法院決議，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,500 萬元，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,945 萬 3,000 元，尚須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,000 元，需自行調整刪減數額過於龐大，行政院已無力再行調減。
 - (二)且按憲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第 63 條規定，行政院有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權，而立法院有預算之審議權，此乃憲法權力分立原理之體現，憲法賦予各機關特定權限，各機關即負有行使該權限之義務與責任。惟本決議拋棄憲法所託付之預

算審議權限，與憲法權力分立原理顯有不符。

(三)另亦將造成預算刪減之政治責任歸屬不明確，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所強調之責任政治原則；且與預算法第 49 條，立法院審議歲出預算，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規定未符。

五、凍結總數創近年新高：經主計總處核算，凍結數高達 1,381 億元，約 4.6%，較前 3 年平均凍結數 140 億元，約 0.5%，大幅增加 1,241 億元，約增加 9 倍。因凍結之預算具高度不確定性，未來執行時將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，不利相關標案及業務之推動。

六、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，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原民會、原文中心、中選會及交通部 6 機關業務費凍結 70%，俟執行 30%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過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，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，在立法院同意解凍前，其餘 70% 經費將無法動支，屆時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無法延續，產生業務執行空窗期，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。另部分決議解凍條件為「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」，解凍程序由往例之委員會審查，拉高層級為需由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，將增加機關解凍變數。

七、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：包括監察院刪減 2.34 億元 (96.5%)；黨產會刪減 0.12 億元 (63.7%)，另凍結 0.02 億元 (12.87%)；行政院刪減 1.54 億元 (45.44%)，另凍結 1.3 億元 (38.19%)；總統府刪減 0.46 億元 (13.18%)，另凍結

2.15 億元(61.07%)，均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，及依據憲法或法律執行各項業務。

八、刪減集中特定項目：

- (一)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80%；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%：將嚴重影響台灣與國際的連結，包括毒品走私、電信詐欺、洗錢防制、國際金融監管單位合作，資安以及體育外交都將受到影響，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亦付諸流水。
- (二)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60%：將弱化政府與人民溝通說明重大政策的能力，使政府無法透過媒體澄清說明各項重大政策，並助長錯假訊息橫行，危害國家與社會。
- (三)特別費刪減 60%：將影響對基層員工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及因公餽贈等，打擊員工士氣。

九、政策宣導單一廠商得標金額不得超過 5%：無正當理由限縮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，且未來相關政策宣導，如以 50 萬元預算為例，可能要分別由 20 家的廠商得標，每標案僅 2.5 萬元，與現實嚴重脫節，恐違背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。

十、一般事務費通刪 10%為往年之 2 至 3 倍，且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，即予以通盤減列：一般事務費主要係機關基本業務運作所需，除辦公廳舍清潔維護、警衛保全、檔案管理等勞務委外工作，尚有機關辦理訓練、救災任務等所需經費，例如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升官等考試或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，以受訓學員人數每年約 1 萬人次，本次遭刪減 739 萬元，約有 590 位學員

學習權益被影響，將導致國家各機關用人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展窒礙。

十一、原民會凍結案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：原民會部分凍結提案，解凍條件涉及增加預算數額或調整預算支用內容，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意旨，致責任政治難以建立，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。

十二、部分通刪項目(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、國內旅費、特別費)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；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：造成預算執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，辦理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，使預算執行無彈性，影響業務推動。